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2號

抗 告 人 陳東益

相 對 人 長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南政

代 理 人 郭哲華律師

謝家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觀諸該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乃因此一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而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如何決定，亦與其專業能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有關。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在法院裁定前應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於裁定前訊

01 問利害關係人，否則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又所謂「訊問」利
02 害關係人，與同法第44條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第2
03 項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
04 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足見立法者有意區別，法院踐行訊
05 問當事人程序時自應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
06 陳述意見，即於法未合。另參同法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
07 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
08 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9 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二、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
11 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有查核相對人自民國107年
12 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
13 項規定，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原審於112年5月4日
14 以112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而原審裁定
15 前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使其
16 具狀表示意見到院（見原裁定卷第41頁），惟揆諸前揭法條規
17 定及說明，原審於裁定前應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則原審於
18 裁定前並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顯與非訟事件
19 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不符。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20 求予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且原審程序有上開重大瑕疵，
21 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爰將原裁定廢
22 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
24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27 法 官 林欣苑

28 法 官 黃珮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惠晴